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45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馬宏立

上列被告因恐嚇危害安全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830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021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馬宏立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0日起至同年8月3日止先後數次傳送簡訊恐嚇告訴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

(二)爰審酌被告遇有糾紛之解決，本應以理性之手段與態度為之，竟率爾傳送簡訊恐嚇告訴人，使告訴人因擔心自身安危，承受精神壓力及安全威脅而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所為誠屬可責，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育有2名成年

01 子女，從事粗工、日薪新臺幣1500元之家庭經濟狀況（易字  
02 卷第3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3 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判決精  
05 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應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君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仕庸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0 嘉義簡易庭 法官 孫德綺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4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5 為準。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7 書記官 李珈慧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0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1 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2 附件：

23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9830號

25 被 告 馬宏立 男 5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6 住○○市○區○○○路000巷00號3樓  
27 2

28 居雲林縣○○鎮○○街000號12樓之3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3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馬宏立與蘇資翔有債務糾紛，馬宏立竟基於恐嚇危安之單一  
03 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10日起至同年8月3日止，在不詳地  
04 點，以所持用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接續傳送簡訊向蘇  
05 資翔恫稱：「沒關係，我會去你家找你媽媽」、「哥等你電  
06 話，再不打就是輸贏」、「輸贏不是你死就是我死」、「明  
07 天去你家叫你媽媽死吧」、「明天過去你工作的地方」、  
08 「想要讓事情無法處理嗎，放心，只要找到你，哈哈，可  
09 憐啊」、「一定會死人的」、「工作吧用做了」、「明天去  
10 處理你」、「一定讓你死」等語，使蘇資翔心生畏懼，致生  
11 危害於安全。嗣因蘇資翔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2 二、案經蘇資翔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馬宏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期間以所持用之0000000000號門號傳送前揭內容簡訊與告訴人蘇資翔之事實。
2	告訴人蘇資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簡訊翻拍照片	同上。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被告先  
17 後多次恐嚇告訴人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侵害  
18 同一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且主觀上係出於單一  
19 犯意而為之，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於時間差距上，難以強  
20 行分離，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  
21 以評價，屬接續犯。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3 檢 察 官 陳亭君  
04 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6 書 記 官 李宜庭